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

第 81924145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商 标

唐宫日记

申 请 人 贵州影奇大数据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龙水路贵州建筑科技产业园4号楼17层1-3号房006号

代理机构 首蓝（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5类：个人用性交润滑剂；浸卫生消毒剂的湿巾；卫生巾；宠物尿布；净化剂；杀虫剂；浸药液的薄纸；救急包